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一）上次會議結論論保留之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業經物管局提出說明或修正內容：

1. 修正條文第六條，釐清第一項序文「設定負擔」之範疇，因考量現行條文僅就設施與其坐落之土地、執照及執照所賦予之權利規範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惟我國物權編對物權之規範除所有權、擔保物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外，尚有用益物權之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及典權，為求安全維護管制周延避免掛一漏萬，仍維持「設定負擔」用詞、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租借、信託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為能事前提醒經營者，爰參考自來水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立法體例，仍維持增訂上開規定，說明後照案通過。
2. 修正條文第八條，通過刪除第一項主管機關應開立違規或依罰則章規定裁處罰鍰之規定、刪除第四項「違規等級認定及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惟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於何期間派員檢查，採條列式敘明以臻明確，例如：主管機關得於下列期間，隨時派員檢查，並要求經營者檢送有關資料：一、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於興建、運轉或除役。...；條文內容有規範不利處分之行政罰者，宜移列罰則章規定，可參考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罰則章立法體例修正。

- (二) 上次會議結論會議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設定質權」修正為「設定負擔」，考量核子保防物料係動產，尚無適用用益物權之可能，而其擔保物權應僅有設定質權之方式，是以仍維持「設定質權」用語。另同項第二句「其核子保防物料持有、……」建議修正為「其核子保防物料之持有、……」，以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用語一致。
- (三) 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照案通過。
- (四)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予以保留。請承辦單位就「永久停止運轉」與「視為永久停止運轉」之不同及除役計畫提報、除役工作完成時間等，整體考量修正。
- (五)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1. 第一項修正為「前條除役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變更如涉及重要管制事項，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至「重要管制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2. 第二項，照案通過。
- (六)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照案通過。
- (七)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前項所稱重要安全事項，準用第十三條。」，「三」加劃底線。說明文字配合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 (九)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十)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增列第一點說明「一、本條刪除」，原第一點說明遞移至第二點。
- (十一)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項，照案通過。
- (十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1. 第一項修正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封閉，其經營者應於預定封閉作業三年前，擬訂封閉計劃及監管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2. 第二項，照案通過。

(十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運作過程中管制及相關處分事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六」加劃底線。

(十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1. 第一項請補充「及」修正為「或」之說明。

2. 第二項，照案通過。

(十五)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運轉人員之設置基準、應具備之資格、證書之核發、有效期間……」。

(十六)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照案通過。

(十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修正為「核能發電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前項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專責機關(構)，擬訂放射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提報核能發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後核定之；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3. 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之業者接受核能發電以外之教學、研究、醫療、農業等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核能發電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十八)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照案通過。

(十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授權訂定子法相關管制事項之內涵，應具體明確加以規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十)第四章罰則章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請業務單位整體考量下列事項重新調整並與法規會研擬：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裁罰之法律效果相同者，請訂於同一條文，並以逐款明定其構成要件。

2. 裁罰之構成要件應符合明確性原則。

3. 現行行政刑罰應適時檢討有無訂定之必要，若以行政罰即能達到管制目的，則無須再以行政刑罰責難之；若須以行政刑罰方能達到管制目的，則於說明敘明其嚴重性以表訂定之必要。

(二十)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刪除，規費法第十條已有業務主管機關收取規費之授權依據，無庸於本法規定。

七、散會。(下午四點十分)